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6.12 早自修（07：30-08：15）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教務處業務說明：

- 1、 感謝各位非專長配課教師均能撥冗參加相關領域之研習及會議。
- 2、 請尚未進行公開授課的老師務必於下學期結束（6/30）前完成，並記得在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內完成結案（OK）動作。

三、相關宣導事項：

- 1、 再次重申，學生平時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時間或課後課業輔導時間辦理。
- 2、 依照上級函示要求，第八節課後課業輔導絕不可上新進度及進行平時成績評量，請務必遵照最新規定辦理，並維護學生公平之受教權。

四、提案討論：

- 1、 提案一：審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次段考期程。

說明：

（1）請參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2）第一次段考日期：10/14-10/15（星期三、四）。

第二次段考日期：12/1-12/2（星期二、三）。

第三次段考日期：1/19-1/20（星期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 2、 提案二：議決 115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以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

114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開設現況如附件二：

（1）部定必修課程：九年級 29 節、八年級 30 節、七年級 30 節。

（2）校定必修課程：

- ① 九年級 6 節（國-閱讀理解，英-閱讀新視界、全球公民，理-探索生活，社-多元文化，班會）；
- ② 八年級 5 節（英-閱讀新視界，理-探索生活，社-多元文化，社團，班會）；
- ③ 七年級 5 節（國-閱讀理解，英-閱讀新視界，生-海洋環境教育，社-多元文化，班會）。

（3）空白課程：全校或各年級共同自修課，目前三個年級均為 0。

針對 115 學年度預計開設之校定（彈性）及空白課程課程，在第三次課發會中已經討論確認，八年級的校訂課程將不開國文科的閱讀理解，改開班會，跟 114 學年度完全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3、 提案三：覆核 115 學年度各年級各科教科書版本。

說明：115 學年度各年級各科教科書版本如附件三。

決議：

- 1、 彰縣府教育處來文簽正，要求課發會之會議資料中英語文科教科書版本名稱與課程計畫中英語文科版本名稱必須一致。
- 2、 餘照案通過。

4、 提案四：審議 115 學年度校訂課程各科教材。

說明：115 學年度本校校訂課程名稱及各科教材如附件四。

決議：

- 1、 沈沁璇委員發言：七年級閱讀理解（小書蟲）之使用年限應由 1 年更改為 3 年。
- 2、 修正後通過。

5、 提案五：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各領域各科課程計畫。

說明：

決議：

- 1、 各領域均已將各領域各科之課程計畫擲交本校雲端。
- 2、 照案通過。

- 6、 提案六：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說明：

決議：

- 1、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已經呈現於本校雲端。
- 2、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在本校雲端，應是比照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 7、 提案七：審議 115 學年度國文科作文篇數規劃。

說明：

決議： 確認 115 學年度各年級作文篇數均為 4 篇，其中，九年級於第一次、第二次模擬考中各寫 1 篇，平時寫 2 篇；七、八年級於第一次、第二次段考中各寫 1 篇，平時寫 2 篇。

- 8、 提案八：討論 115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包括：畢旅、隔宿露營等）。

說明：

(1) 國三畢業旅行日期：9/9（三）-9/11（五）

(2) 國二隔宿露營日期：116 年 4/1（四）-4/2（五）

決議：照案通過。

- 9、 提案九：討論 115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體發會會議議決相關調整事項）。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10、 提案十：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含課程規劃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 審議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二) 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三) 資優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

- 1、 特教組長詳細說明
- 2、 照案通過。

11、提案十一：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分散式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 （三）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
- （四）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 115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五）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

- 1、 特教組長詳細說明
- 2、 照案通過。

12、提案十二：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 （三）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5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
- （四）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 115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五）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

- 1、 特教組長詳細說明
- 2、 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童軍科之學期認知紙筆測驗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標決通過，與體育科相同，議決不再第二次段考時統一測驗，想請問紙筆測驗時間與方式應為何？

提案人：洪存慧委員。

說 明：教務主任方仁瑞委員說明：此部分依據校內各領域或各科學生成績之給分標準，由各領域或各科在領域會議中議決或修改即可。

六、散會：08:10 主席宣佈散會。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早自修 07 點 30 分

地點：第三會議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張 耀 文	家長代表	李志雄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方仁瑞	國文科代表	沈弘毅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黃 芳 洲	英語科代表	林清芳
輔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楊 仁	數學領域代表	黃 弘 臣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諸 假	自然領域代表	黃 芳 洲
教學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黃玲玟	社會領域代表	李德蘭
一年級導師代表	蔡和玲	科技領域代表	楊 仁
二年級導師代表	林怡青	健體領域代表	李 玉 芳
三年級導師代表	蔡淑瑜	綜合領域代表	洪存慧
教師會代表	諸 假	藝術領域代表	李 芳 芳
		特殊領域代表	湯 珮 玟

列席人員簽到：

林文山